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聘请，委派宋国庆律师、龚哲律师（下称“经办律师”）视频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3、2022 年 5 月 10 日，受疫情相关隔离政策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会议通知中会议的召开方式，由“现场投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变更为“现场投票+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时 00 分通过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变更公告》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2022年5月9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经办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全部参与表决。

10、审议《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11日签署，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宋国庆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龚哲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 一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报文件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律师见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见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次申报文件签章存在困难，现对本次申报文件中需要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算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导致本项目申报材料中签字人员（主办律师龚哲、宋国庆，本所负责人顾功耘）无法进行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故对本次需要出具的申报文件，均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申报，主办律师（上海）/负责人暂不签字，申报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未签字，已盖章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上述申报材料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工作，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1日